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21033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316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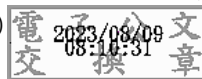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8月7日南市衛疾字第1120137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趨緩，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，經諮詢專家，原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修訂為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並自112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實施，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，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 - (二)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，調整「適用對象」之文字說明。
- 三、旨揭修訂事項將更新至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手冊」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cdc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14

線